

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简报

ORDOSJIANZHUYEXIEHUI

JIANBAO

2019年1月

30

第1期(总第32期)

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主办

内建协2018年度会长会议隆重召开

2019年1月14日,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2018年度会长会议在呼和浩特市隆重召开。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韩有明,建筑业管理处处长曾文国,勘察设计处处长周月生,建筑业管理处调研员闫保和、魏奎锴等领导出席会议。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会长李飞云、秘书长王喆与来自全区建筑业协会各副会长、副秘书长、各盟市建筑业协会会长、秘书长、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各分支机构会长、秘书长等共计80余人参加了会议。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会长韩平、副会长兼秘书长杨晓刚分别主持会议。

上午,会议听取了内建协各分支机构和分支机构2018年工作总结及2019年工作重点、工作目标等。审议通过了《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2018年度财务工作报告》、《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分支机构人事管理实施细则》、《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分支机构财务管理实施细则》、《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分支机构业务管理实施细则》。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业管理处调研员闫保和对上午会议内容发表重要讲话,对近年

来内建协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对下一步工作如何开展给出很大启发。韩平会长对各部门、各分支机构一年来的工作成果表示认可,并对内建协未来开展工作提出三点要求:一是准确定位,搭建政府和企业之间桥梁。二是理顺协会与建设主管部门、登记管理机关之间的关系,协会与会员企业之间的关系和协会会员企业与协会的建设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进而推动协会健康发展。三是加强自身建设,打造行业协会“品牌”。

下午,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龙头企业评审会由自治区住建厅代表、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及盟市主管部门代表等共计21人参加。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结合评审会意见,通过评审会记名投票,拟选定前50家企业进入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龙头企业公示名单。

会议上还表彰了内建协等5家协会“以党建促住建·建筑业助力脱贫攻坚”先进组织单位称号;韩有明副厅长、兴和县县委副书记等领导代表中共兴和县县委、县政府和住

厅为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颁发“扶贫助困”锦旗和“脱贫攻坚先进组织单位”奖牌。

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乌兰察布市建筑业协会、呼和浩特市建筑业协会、包头建筑业协会荣获了“扶贫助困”和“脱贫攻坚先进组织单位”奖项;内蒙古兴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巨华集团大华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等15家企业荣获“脱贫攻坚先进组织单位”奖项。

副会长兼秘书长杨晓刚在大会上作了主题为《固基础、促转型、聚力前行;顺大势、谋新为、创新驱动》的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2018年工作总结暨2019年工作设想报告。详细介绍了内建协2018年工作开展情况,以及2019年工作方向和重点推进工作。内建协将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为指导,以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为主线,以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为目标,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与工程总承包模式,积极推动绿色建筑与智慧建造,努力践行“一带一路”倡议,务实进取,勇于创新,为会员提供高效优质服务,为深化建筑业改革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韩有明发表重要讲话。他从自治区建筑业改革发展宏观上和微观上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介绍了自治区住建厅的内部机构改革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提出了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工作方面的意见,就企业如何发展,如何转型,分别从政策方面、市场方面,自身方面进行全面分析。

同日晚上,参会代表欢聚一堂,

喜迎新春,举行了热闹喜庆的新年晚宴。

开展行业协会工作,在新形势下要有新思路新方法,要有所创新,来适应市场经济需要,发挥协会应有的作用。会上自治区住建厅各级领导、各位副会长、各盟市建筑业协会代表共同交流探讨建筑业改革发展与协会建设的重要问题,对于促进我区建筑业发展和更好发挥协会职能、加强协会自身建设都有着重要意义。

(摘自:内建协官网)

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祝广大建设者新春快乐 阖家欢乐

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参加我市社会组织党建培训班

2019年1月15日上午,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会员代表参加了我市社会组织党建培训班。

此次培训邀请市委党校基础理论研究室副主任苏利英老师作为主讲人。培训过程中,苏利英老师就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进行了全面系统的培训指导。通过意识形态工作的含义,定位、把握时度效、牢牢把握“三权”等方面对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做了详细解读,并总结出

三个坚定:坚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定中央重大部署、坚定中央关于形式的中大分析判断。

党员是党建工作创新的关键所在,建筑业协会作为行业的社会组织,积极组织协会会员参加党建知识培训,重视党员工作理念和社会责任理念的提升,培养党员在工作中、生活中发挥模范作用,并为协会下一步成立党组织奠定思想基础。

(魏波)

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召开2017年度鄂尔多斯市优秀企业、优秀企业家、优秀建造师评审会

为了树立我市优秀建筑业企业先进典型、标杆榜样的作用,推动和加强建筑业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营造企业家有作为、有地位、有担当的社会风尚,表彰和鼓励建筑业优秀建造师先进业绩,激发荣誉感,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根据《关于开展鄂尔多斯市优秀建造师(优秀项目经理)评选活动的通知》(鄂建协〔2017〕35号)、《关于开

展鄂尔多斯市建筑业优秀企业评选活动的通知》(鄂建协〔2017〕36号)和《关于开展鄂尔多斯市建筑业优秀企业家评选活动的通知》(鄂建协〔2017〕37号)文件精神,于2019年1月10日抽取协会专家库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开展了“优秀企业”、“优秀企业家”、“优秀建造师”奖项评审工作。

评审会上,评审委员会成员听取

了协会秘书处初审小组关于2017年度鄂尔多斯市优秀企业、优秀企业家、优秀建造师初审情况的汇报,对通过初审的优秀项目经理候选人逐一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按照评审程序和有关规定,遵守公平、公正、公开和优中选优的原则,本次评审委员会专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最终表决,评审结果将于近期进行公示。

(白雪娇)

市政金杯示范工程评审复查组对我市申报项目进行复查

2019年1月5日,内蒙古建筑业协会市政金杯示范工程评审复查组一行3人,对我市鄂尔多斯市东方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鄂尔多斯市东康快速路改

扩建工程第一标段项目进行复查。整个复查过程由施工单位代表、监理单位代表及市建筑业协会会长、办公室主任全程陪同并参与。

复查过程中,复查组首先听取了项目工程情况汇报,随后对工程的总体情况进行了现场查验,结合现场情况对资料进行了认真评审,并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现场

交流。通过复查验收,复查组一致对鄂尔多斯市东康快速路改扩建工程第一标段项目给予较高评价。复查组在对申报工程优点及亮点给予了

肯定的同时,也对不足之处做出了指导点评,施工单位高度重视,积极迎检,并及时对参评工程中存在的问题予以及时整改。

(赵璐玮)

创新 协调 绿色 开放 共享

靠质量铸品牌 用诚信求发展

——蓬勃发展的鄂尔多斯市凯荣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凯荣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的电力安装、调试、运维一体化的企业。公司成立于2012年05月，注册资金2200万元人民币，正值鄂尔多斯市经济转型战略之初，国家倡导绿色能源的契机下。

鄂尔多斯市凯荣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坐落在国家5A级旅游城市——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康盛南路1号，位于康巴什中心地带，东邻东康快速大道，南邻鄂尔多斯机场、火车站、包茂高速，车程均不超过15分钟，交通便利，环境优美。

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鄂尔多斯市凯荣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求真务实、追求卓越”的理念为导向，致力于实施“用电放心工程”的战略措施，代理用户办理一切用电手续。

现公司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试类资质；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送电工程、变配电工程叁级设计资质；并在2013年顺利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公司现有工程师20名，注册建造师10名，从事电力线路及电气设备专业安装队5个，调试班组2个，售后与市场营销团队2个。



鄂尔多斯市凯荣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伊始高度重视工程质量管理，通过过程控制和持续改进，从拿到图纸进场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层层把关，步步监控，确保工程质量，并不断完善和改进工艺，为顾客提供满意的优质工程，使业主用的放心，用的安心。

公司高度重视客户服务，我们遵循“服务无止境，安全保运行”的服务宗旨，要求在项目移交用户手上时，全方位、全天候义务为用户培养可操作设备的运维人员，必要时派出优秀技术人员第一时间赶到现场，为用户指导培训，杜绝因用户不熟悉操作规程而影响正常用电的情况发生。

公司着力注重企业文化建设，本着“正能量、责任心、高素质、优服务、高效率”的企业精神，以“以人为本、求真务实、追求卓越”的发

展理念为宗旨，以创建和谐企业为目的，从各方面关心职工成长，力争打造优质的施工队伍、高素质的施工队伍，来迎接市场的挑战。与此同时，公司注重高素质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全行业行政人员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均为各院校相关专业毕业，安装队伍持证上岗率达98%，并全部经过岗前安全教育和专业培训、考试合格。目前，公司人才结构专业性、技术含量高，年轻化为公司的施工、工艺创新、管理创新和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根据企业自身能力，鄂尔多斯市凯荣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不断完善企业文化的建设，依托高素质的专业人才，不断分析并紧跟市场需求，合理运用各类资源，严格控制施工质量，高度重视用户服务，以安全可靠的优质工程和一诺千金的良好信誉，获得广大客户的认可。

近年来，鄂尔多斯市凯荣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业绩稳步上升，服务层面不断拓展，业主单位包括市政、国企、央企、合资企业单位。

2016年度，公司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薛家湾供电局完成一标、九标、十一标三个标段的配电网改造项目，合同额累计2300多万元，并且一标段的单项施工项目被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评为蒙西地区电网改造优质工程。

2017年《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大会》在鄂尔多斯市举办，会场的高压电网改造重任落在了鄂尔多斯市凯荣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头上，经过公司项目近30天的改造时间，顺利地完成了改造重任。会场由原来的高压单电源供电变成了高压四电源供电，低压电源侧、负荷侧均双电源供电，并增加了

UPS可靠性电源供电，为这场全球瞩目的大会提供了坚实的电网保障基础，并在大会召开期间，派出骨干人员进行了大会保电工作，会后收到主办方和参会方的一致好评和嘉奖，为公司创立了良好的社会口碑。

靠质量铸品牌，用诚信求发展，是鄂尔多斯市凯荣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决胜于市场的另一“利器”。展望未来，鄂尔多斯市凯荣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将以“以人为本、求真务实、追求卓越”为理念，以“绿色环保、低碳施工”为指引，致力于打造优质工程，为客户创造强有力的用电基础设施为目的，并不断完善售后服务，让客户真正做到用电无忧，为地区、为国家电网建设事业奉献自己的光芒，树立新的丰碑。

(图/文:李天彪)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规章「变」啦

近日，住建部发布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行修改，共计修改4条，删去2条。

一、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十四条修改为：“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在资质许可机关的网站或审批平台提出申请事项，提交资金、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业绩等电子材料”。

二、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十一条修改为：“企业申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应在资质许可机关的官方网站或审批平台上提出申请，提交资金、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业绩等电子材料”。删去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对相关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删去的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
第十二条 企业申请资质升级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二)、(五)、(六)、(七)、(九)项所列资料；
(二)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而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与本单位签定的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三)原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四)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工程业绩和个人工程业绩。

第十三条 企业申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一)、(二)、(五)、(六)、(七)、(九)项所列资料；
(二)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而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与本单位签定的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三)原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四)满足相应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工程业绩证明。

三、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十二条修改为：“企业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在资质许可机关的网站或审批平台提出申请事项，提交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业绩等电子材料”。

四、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新设立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在资质审批部门的网站或平台提出申请事项，提交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书和劳动合同的电子材料”。

业内人士认为，此次发布的修改事宜主要是为了与住建部于2018年9月发布的《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的通知》有关内容保持一致。



内蒙古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获评“东胜区优秀民营企业”

1月20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在鄂尔多斯市召开。为营造激励民营经济主体干事创业的社会氛围，进一步激发民营经济活力和创造力，大会隆重表彰了东胜区47家创新能力强、发展速度快、管理水平高、社会贡献大的优秀民营企业和50个优秀个体工商户。

我会会长单位内蒙古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被授予“东胜区优秀民营企业”殊荣。内蒙古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兴泰集团的骨干企业，多年来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在各级党委、政府的扶持和帮助下，在当地老百姓和广大人民群众群众的信任和重托下蓬勃兴

起、发展壮大，成为了东胜区、乃至自治区民营企业的佼佼者。在改革大潮中伴随着民营经济的发展，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推动产业发展、做强地方经济的代表之一，敢为人先、开拓进取、创新创业，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

(文:张海钧)

新闻集装箱

●1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并于2019年2月1日起施行。针对近年来建筑市场的新变化、司法实践的新问题、管理政策的新突破，《解释》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效力、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建设工程鉴定、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和实际施工人权利保护等问题作出了规定。
●近日，住建部发布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行修改，共计修改4条，删去2条。
●日前，住建部标准定额司印发《全国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全国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考试大纲可以从住房城乡建设部网站政策发布栏目下载。
●继“八大员”停止考核发证后，1月11日，住建部发布《关于做好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通知》，要求相关从

业人员按照职业技能标准开展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坚持理论知识与实际操作相结合，分级分类开展评价。
●日前，住建部正式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的界定与惩处作出相应规定。《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1月15日，国新办举行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新闻发布会，提出将围绕“建设”“改造”两个关键词加大投资力度。突出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城乡基础设施、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等五方面“建设”，“改造”的政策措施，主要是在投资环境、项目推进和资金保障三方面下功夫。
●日前，住房城乡建设部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作了三处修改。修改后的《办法》规定，逐步推行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1月16日，住建部发布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明确建设工程勘察业务不属于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资质审批部门受理外商投资企业(含新成立、改制、重组、合并、并购等)申请建设工程勘察资质，审批标准和要求与内资企业一致。
(部分新闻详情查看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官网)

△12月25至26日，鄂尔多斯市建筑科技教育中心相关工作人员赴达拉特旗树林召镇开展职业技能鉴定考试工作。本次共有建筑企业在岗职工和部分从事此项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共22人参加了考试，本批次建筑职业技能鉴定考试为施工升降机司机。

△12月28日至29日，鄂尔多斯市建委科教中心组织开展我市首批塔式起重机安装拆卸工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塔式起重机安装拆卸工作是特殊工种中安全要求极高的一类工种，为切实加强塔式起重机安装拆卸工持证上岗率和安全技术水准，科教中心经与住建局鉴定中心多次沟通对接，在12月份举办了本期塔式起重机安装拆卸工培训考试班。
(来源:鄂尔多斯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官网)